

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梁盘洁，女，1996年4月生，瑶族。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扶绥泓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于2022年2月17日在本公司办公室作出股东决定，任命黄珊珊为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从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免去梁盘洁公司原监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黄珊珊，女，1989年12月生，共青团员。曾任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农经股办事员，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易地扶贫搬迁专责

小组负责人，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现任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监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扶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

（三）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